II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3至第66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 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 告。

意見之基礎

我們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俾能使我們獲得充份之憑證,從而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披露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動狀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 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